

二、执法检查

1991—2005 年,根据上级人大的安排,结合炉霍县实际,人大常委会因地制宜,在全县范围内先后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事务条例》等 56 部法律法规在炉霍行政区域内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开展执法检查中,要求县级机关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进行自查的同时,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组成专门检查组,分别深入到有关部门、乡镇,采取个别走访、走村串户、召开座谈会、听取专项汇报等多种灵活多样形式,进行认真检查。对实施法律法规较好的部门和乡镇给予表扬和鼓励,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的具体建议和要求。检查中,注重将检查与普法教育相结合,既促进法律法规的正确执行,又宣传普及有关法律法规常识。通过开展执法检查,保障和促进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正确贯彻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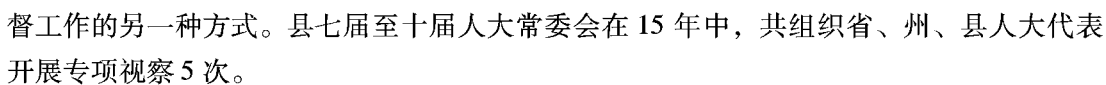
三、人事任免

1991—2005 年,县七至十届人大常委会正确处理“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的原则,积极贯彻党委意图,坚持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根据主任会议和“一府两院”的提请,常委会在认真审查的基础上,共决定任命国家工作人员 224 人次,免职 49 人次,接受辞职 14 人次。

常委会在任免过程中,一是认真把好提请关。在每次常委会人事任免审议表决之前,常委会组成人员深入群众,调查了解被提请任命干部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情况,做到知人知情。在任命前,做到不按程序办事或违规操作的不提请;呈报资料手续不齐全的不提请。2002 年起,十届人大常委会实行对拟任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考试制度,不参加法律考试或考试不及格的不提请。二是把好审议关。在审议拟任人选时,要求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常委会上向委员们介绍被提请任命干部的基本情况和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听取任命人员的供职发言。在知人知面的情况下,再由委员们审议表决。三是把好任后监督关。为提高任职人员的责任意识,常委会适时听取审议其工作汇报的同时,县十届人大常委会于 2005 年组织开展对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局等三位局长的述职评议,进一步增强被任命人员的人大意识、政治观念和责任感。

四、代表视察

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汇报的同时,对一些社会热点和群众反映强烈、涉及面广的问题以及县内一些重点工程项目,组织代表进行专项视察,是实施监



同年，针对当时县城卫生状况下滑，群众反映强烈的情况，人大常委会组织 25 名在县的省、州人大代表和县人大代表进行专项视察。代表们提出以整治门前卫生“三包”责任制入手，把此项责任制落到实处的建议，要求政府从财力、人力、物力上全方位投入。通过此次视察，为从根本上扭转县城脏、乱、差的现状起到积极作用，有效地制止任意砍伐人行道树木和随意倾倒垃圾行为。当年政府增加街道清洁工，增设垃圾桶，明确城市垃圾存放点，使县城卫生得到改观。

2000年12月13—15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省、州、县人大代表16人，对全县退耕还林（草）、林政管理、护林防火及民族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视察。代表们深入到雅德、泥巴等乡实地察看，并认真听取乡及县退耕还林办公室、县粮食局、县文教体育局负责人的工作情况汇报。代表们指出退耕还林、林政管理、护林防火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就保持水土、恢复植被、种苗、草种补助款的兑现，减少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等方面提出6条建议。在教育方面，根据炉霍县教育现状、生源、师资及发展需要，提出尽快在炉霍县恢复高中部的建议。

• 166 •

五、评议考核

根据省、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评议公安工作的安排和部署，县九届人大常委会于1996年6月中旬至8月下旬历时两个多月，开展对县公安机关工作的评议。这次评议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公安部门执法情况；严格依法办事及廉政建设与队伍建设情况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门问题。评议分为自学、宣传动员、调查研究、交流意见和公开评议以及集中整改等阶段。为确保评议公安工作不走过场，讲求实效，人大常委会仅在调查阶段先后组成专门调查组22个，参加调查人员66人，调查走访36个相关部门，走访855人（次），直接参加评议活动的县乡两级人大代表204名。在充分搞好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利用3天时间集中进行公开评议公安工作。在面对面的评议工作中，人大代表在充分肯定公安部门成绩的同时，突出重点，对人民群众最关心、反映强烈的问题直言不讳地予以提出。县人大将人大代表评议中反映的意见和建议收集整理成10个方面51条转交公安部门进行集中整改。公安部门虚心接受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以实际行动进行整改。年底，县人大召开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县公安机关的整改情况汇报。

1997年3月至5月底，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省、州、县、乡人大代表及县级有关部门领导和退休在县的往届人大主任或副主任，从下至上对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工作进行评议。评议的主要内容是，1995—1997年（重大案件不受时间限制）以来，围绕党的中心工作，贯彻检察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依法履行职责，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检察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情况。评议方法主要采取检察机关自上而下、上下结合、自我总结、自查自纠与代表评议相结合；未评先改、边评边改与集中整改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整个评议工作由视察、调查、召开专题座谈会、汇报会、评议会等形式进行。评议步骤分准备工作、调查研究、召开评议会、制定实施整改方案、搞好评议总结等五个阶段。评议工作调查阶段，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带队，带领参加评议的省、州、县、乡部分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委员会人员，深入基层，走村串户，历时近2个月先后分别到县级机关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对检察机关的全面工作情况走访调查。直接走访县级机关相关部门18个，召开各种形式座谈会28次，走访省、州县和乡人大代表135名，走访干部职工和农牧民847人。16个乡镇结合各自实际，按照评议安排，召开规模不等的座谈会或走访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基本掌握检察机关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共11条，写出综合调查报告和发言材料。是年6月2—3日，召开评议大会。参加评议会的县人大代表26名，邀请省、州和乡人大代表12名，此外还邀请县委、政府、政协及有关部门领导，以及已退休的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参加评议，检察院全体干警到会接受评议。评议中，先后听取检察院的工作汇报及检察长邛巴的述职报告，并采取重点发言、补充发言、综合发言和自由发言相结合的形式，认真评议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评议会后，县人大常委会将代表提出的评议意见和建议整理成条，反馈给县检察院，并要求及时整改，同时将整改情况答复代表。

1998年，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州、县、乡三级人大代表对县人民法院的工作进行评议。